

115年新竹縣縣長盃太極拳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 旨：

- 1、響應政府推行體育政策、發展太極拳運動，讓縣民有規律正當休閒活動，提升國人體能。
- 2、為遴選本縣績優選手組成115年全民運動會新竹縣參賽代表隊，並鼓勵本縣具潛力太極選手提升運動實力，推動太極拳運動發展。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新竹縣議會、新竹縣體育會、新竹縣新豐國中、新豐鄉公所、新竹縣順緣太極拳協會、新豐鄉體育會、新豐鄉太極拳協會

五、活動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1日（星期六）

六、活動地點：新豐鄉新豐國中活動中心（新竹縣新豐鄉成德街36號）

七、參加對象：歡迎新竹縣各機關、學校、工商團體、社團及社會(組)開放外縣市選手參與交流。

八、活動內容：太極拳功架、器械、推手。

九、報 名：

1、報名日期：自即日起3月15日（週日）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2、報名地點：304新竹縣新豐鄉康平街43號，新竹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

3、聯絡人：張學淵，電話：03-5595721 0963-014297

呂明泰 0919-345936 彭歲雲 0963-155297

E-mail：yun5595721@gmail.com line ID：0963155297

4、報名方式：

- (1)、請填具規定之報名表，匯款後連同匯款單Line上傳或郵寄新竹縣新豐鄉康平街43號 新竹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收。 Line ID：0963155297
- (2)、報名表所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3)、報名表可上網至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或新竹縣體育會(<http://www.hcaf-sport.org.tw/>)，點選(最新消息)下載使用。

5、報名費用：

(1)、個人組:每人每項600元整。

(2)、團體套路:每隊1,200元整。

(3)、參加選拔全民運代表菁英組:

a、每人每項 600 元整，每人限報一項。

b、戶籍規定：於設籍新竹縣連續滿三年以上（即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為準，檢附新式戶口名簿(應含設籍紀錄之註記)。

C、年齡規定：

①套路比賽：年滿12歲以上（民國113年10月20日以前出生）。

②推手比賽：年滿15歲以上（民國100年10月20日以前出生）。

D、如報名人數不足無法辦選拔時主辦單位將改為書面評審。

(4)、報名後因故未能參賽者，請於比賽15天前提出相關證明申請，所繳款項

扣除30%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6、繳費方式：

(1) 請採用匯款付費；收據影本與報名表正本請同時掛號寄交304
新竹縣新豐鄉康平街43號，新竹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

或line 傳送 ID：0963155297 並請務必電話聯絡：09631-55297

(2) 匯款銀行：華南銀行新豐分行，戶名：新竹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張學淵
行庫代號008 帳號:310-10-000057-8

十、競賽分組：

1、個人組：各界太極拳同好，男、女分組。

2、團體組：每隊人數限5~7人，不限男、女皆可組隊報名。

3、菁英組：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選拔請統一填寫報名菁英組欄位。

十一、競賽項目：

1、套路：

(1) 十三式太極拳全民版（全民運套路時間 5-6 分鐘）。

(2) 十三勢太極拳傳統版(競賽時間 4~5 分鐘)。

(3) 三十七式太極拳（全民運套路時間 6-7 分鐘）。

(4) 陳氏三十八式太極拳(全民運套路時間 5~6 分鐘)

(5) 六十四式太極拳（全民運套路時間 7~8 分鐘）

(6) 九九式太極拳(全民運套路競賽時間 4~5 分鐘)

(7) 易簡太極拳(全民運套路時間 6~7 分鐘)。

(8) 鄭子五十四式太極劍（競賽時間 4~5 分鐘）。

(9) 楊氏五十四式傳統太極劍(全民運套路時間 4~5 分鐘)。

(10) 楊氏三十二式太極刀（全民運套路時間 3~4 分鐘）。

(11) 十三勢太極棒(競賽時間 2~5 分鐘)。

(12)其他套路： _____

2、男子推手：

(1) 第一級 62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 62.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3) 第三級 68.01 公斤至 76.00 公斤

(4) 第四級 76.01 公斤至 86.00 公斤

(5) 第五級 86.01 公斤至 98.00 公斤

(6) 第六級 98.01 公斤至 112.00 公斤

(7) 第七級 112.01 公斤至 130.00 公斤

3、女子推手：

(1) 第一級 50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 50.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3) 第三級 57.01 公斤至 66.00 公斤

(4) 第四級 66.01 公斤至 77.00 公斤

(5) 第五級 77.01 公斤至 90.00 公斤

十二、競賽規則：

- 1、依據依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審定之96年最新太極拳規則，規則中未盡之事宜則領隊會議中說明或由仲裁委員會解釋。
- 2、參加推手比賽選手每人限報一個量級。
- 3、傳統拳架套路及器械，各項報名須達三個(含)單位以上隊伍時該項目獨立比賽，否則得由大會編列併組賽程或表演賽。
- 4、個人及團體各項報名須達三人(隊)以上，否則得由大會編列併組賽程或表演賽。
- 5、各項報名達十人(隊)以上，二十人(隊)以下分兩組比賽，其餘類推。
- 6、團體賽拳架及器械自比賽開始至結束不得有口令聲，不得配樂。
註：如以非屬太極拳傳統套路及傳統器械放慢速度比賽，不予評分。
- 7、推手比賽未滿十八歲需附監護人同意書；逾六十歲者須附切結書。
- 8、各推手量級及套路賽員因資格不符合規定者停止其參賽資格。

十三、競賽方法：

1、套路：比賽以一次評分判定名次。

2、推手：

- (1) 推手採用定步推手、複賽（進入名次之爭為複賽），採單淘汰，三戰兩勝制。
- (2) 分數相同時，體重輕者為勝。
- (3) 名次賽若分數與體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名次。
- (4) 定步推手比賽，每局實戰一分鐘，局間休息一分鐘。
- (5) 違規動作視情節輕重判予口頭警告、警告或犯規；口頭警告不扣分，警告扣一分，犯規扣二分。相同事項口頭警告兩次後，第三次改以警告；相同事項警告兩次，第三次判以犯規。犯規達五次者取消比賽資格，餘局以對方為勝。

十四、比賽規定：

- 1、選手應穿著依國際太極拳規則之規定功夫裝有鬆緊腰帶之燈籠褲，著功夫鞋或運動鞋。
- 2、選手請於115年4月11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十五、獎勵辦法：

- 1、個人組、團體組：每項8隊(人)以上取前6名，6至7隊(人)取前四名，5隊(人)取前3名，3至4隊(人)人取前2名，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發獎狀。
(遇訂有參賽標準未達參賽標準及未全程出賽者，不予頒發獎狀及獎牌)。
- 2、菁英組：全民競賽每項 8 人以上取前六名，6 至 7 人取前四名，5 人取前三名，4 人至 3 人取前二名， 2 人取一名，1 人則以書面評審。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發獎狀。
- 3、推手比賽：每量級 8 人（含）以上取前六名，6 至 7 人取前四名，5 人取前三名，4 人取前二名，3 人至 2 人取前一名，1 人（含）以下不選拔。第一名至第

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發獎狀。

十六、參加辦法：

- 1、參加單位之職員及選手車旅及膳宿費由各單位自行負責。（大會供應參賽職員及選手中午便當）。
- 2、參加單位應於3月15日（週日）前，將選手資料及參加項目名稱詳細填妥。連同報名表正本及報名費收據影本以掛號寄達或Line傳上，304新竹縣新豐鄉康平街43號，新竹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完成報名，並以規定日期內郵戳為憑。
- 3、報名後不接受任何變更。
- 4、每隊選手五人以下設領隊一人、選手六人以上設領隊、教練各一人與大會接洽有關事誼。
- 5、報到時間：4月11日 08:00~08:30。
- 6、裁判會議：4月11日 08:30~08:40。
- 7、領隊會議：4月11日 08:40~08:50。
- 8、開幕典禮：4月11日 09:00~09:15。
- 9、比賽時間：4月11日 9:30~~~~。
- 10、大會裁判或職員不得兼任各單位之領隊、指導、管理及隊員。

十七、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十八、附則：

- 1、賽中如有申訴事件，應於當場以口頭提出，並於15分鐘內由該屬單位以書面向大會申訴，並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否則視同自願放棄申訴權。申訴案件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如申訴案件經裁定不成立時，其繳納之保證金沒收。不按上述申訴程序擾亂會場秩序者，取消其比賽資格並禁賽一年。
- 2、比賽時如賽員不服裁判之判決，在現場咆哮、鬧場，且制止無效時，經仲裁委員會議決定案，該項比賽成績無效。嚴重者，該賽員及所屬團隊禁賽兩年。
- 3、代表隊隊職員產出辦法：領隊由承辦選拔單位主任委員擔任，管理由承辦選拔單位總幹事擔任，教練分別由男女入選選手較多者擔任為主。
- 4、比賽期間本會僅辦理投保300萬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本會不承擔選手的任何意外及損傷事故；有關參賽選手保險事宜請自行辦理投保，同時選手在比賽前須簽參賽選手切結書。

十九、新竹縣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手逕依據本縣新竹縣參加全民運動會選拔規範辦理。

- 1、參加全民競賽套路項目獲菁英組第一名及第二名且得分至少在9.16(含9.16)以上者，入選為115年全民運動會新竹縣太極拳代表隊套路選手。
- 2、參加全民競賽推手菁英組每量級獲得第一名及第二名者入選為115年全民運動會新竹縣太極拳代表隊推手選手。
- 3、代表本縣參加115年全民運動大會太極拳選手，該代表新竹縣出賽而未出賽者既禁賽兩年（含116年）。

二十、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依「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辦理敘獎事宜。

二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